

終止收養書約（範例）

立書約人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__XX__年__XX__月__XX__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合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
- 二、
- 三、
- ：
- ：
- ：

立書約人：

原養父：林○○（簽章） 原養母：陳○○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XXXXXXX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2XXXXXXXX

電話：09XXXXXXXX 電話：09XXXXXXXX

養子（女）：林○○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XXXXXXXX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○○路○號

電話：09XXXXXXXX

生父（法定代理人）：王○○（簽章） 生母（法定代理人）：蔡○○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XXXXXXX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2XXXXXXXX

電話：09XXXXXXXX 電話：09XXXXXXXX

監護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

說明：民法第 1080 條規定：

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。

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。

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。

養子女未滿七歲者，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，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。

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，其終止收養關係，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。

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，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單獨終止：

一、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

二、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。

三、夫妻離婚。

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，其效力不及於他方。